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798號

原　　告　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文永
訴訟代理人　郭志剛律師
被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英宗
訴訟代理人　陳乃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繼續率佣獎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最高法院87年度臺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查原告依其與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朝陽人壽公司）間簽立經紀人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第3條第3項、第7條第1項、第6條第4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於104年1月至6月間招攬保險契約之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此有民事起訴狀可參。惟依系爭合約第15條約定因本合約所生糾紛，雙方同意以甲方（即朝陽人壽公司）總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而朝陽人壽公司總公司所在地為臺中市○區○○路○○○號12樓，業據系爭合約上立合約書人

欄記載明確，足認原告與朝陽人壽公司合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擔任朝陽人壽公司接管人後，前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朝陽人壽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公開標售案，業於106年1月16日由被告得標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概括承受之申請，並於106年5月2日簽署交割確認書後已完成交割等情，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月26日公告函、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新聞稿可參，揆諸前揭說明，兩造即應承受系爭合約之合意管轄約定，徵諸系爭合約第17條明定：日後甲乙雙方若有公司更名之情事，本合約所約定之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於公司更名後亦同等語益明。本件兩造間確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華瑋